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54 號

被處分人：良宏益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330225

址 設：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中興路 120 巷 14 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泰益麵線企業社

統一編號：66921230

址 設：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516 號 8 樓

負 責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 25 鄰下埔 9-7 號

被處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0 鄰 269-6 號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於 104 年 9 月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足以影響北部地區手工紅麵線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泰益麵線企業社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新臺幣 16 萬元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良宏益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民眾反映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每台斤 3 元，渠認本次原物料價格未上漲，上游業者實未具合理事由調漲價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本會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

二、調查經過：

(一) 案經 104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先行實地訪查反映人、並前後 3 次普查迪化商圈雜糧業者，復經 104 年 9 月 11 日實地訪查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發函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過濾資訊並掌握市場情況擇要如下：

- 1、麵線可分為白麵線及紅麵線，紅麵線亦可細分為機械與手工，惟機械紅麵線與手工紅麵線間價格、產製過程及品質甚有不同。手工紅麵線普遍供應予雜糧行，價格約在每台斤 36 元至 39 元區間，各家略有 2 元至 3 元價差，市場終端價格約在 40 元至 45 元上下。
- 2、迪化商圈麵線進貨來源多為北部製麵廠，如新北珍茂企業有限公司(下游為家成行、合盛行、家見行、台農醬園、瑞盛行)、新竹金興製麵廠(下稱金興，下游為台農醬園、合盛行)、展新麵線實業社(下稱展新，下游為瑞盛行)、桃園安順製麵廠(下稱安順行，下游為建合行、合盛行)、良宏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良宏益，下游為合盛行、大有雜糧行)、日進製麵廠(下游為啟順蔥蒜行)。各商行表示，本次手工紅麵線確有漲價之事實，且上游製麵業者告知漲價時間皆為 104 年 9 月、漲價幅度皆為每台斤 3 元，渠等表示本次原物料價格未上漲，漲價原因獲悉係工資因素。
- 3、本次漲價聽聞是由泰益麵線企業社(下稱泰益，業界稱三代麵線)及安順行所發起，相關漲價訊息泰益有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告知。
- 4、據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 82 家會員名冊，公會會員多為各式麵條、水餃皮之製麵廠，其中良宏益、富發麵線工廠(下稱富發)則專產製手工紅麵線。反映人雖稱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決議漲價，惟相關訊

息皆為上游業者所告知，且北部手工製麵業者有限，跨越桃園、新竹等地，各供應不同雜糧行，公會對於本次調漲未有所悉，亦未有事證顯示本次調價與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相涉。

- 5、本案即以過濾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迪化商圈各家商行上游手工紅麵線產製業者為主軸進行調查，關鍵產製業者為安順行、良宏益、富發、泰益、金興、展新等 6 家，渠等各有其自有品牌，或以下游雜糧行為品牌販售。

(二) 本會調查被處分人等及關係人，陳述意見內容擇要如下：

- 1、被處分人安順行(即○○○)：該行未有商業登記，所產製手工紅麵線主要供貨給迪化商圈，以雜糧行之自有品牌販售。本次漲價主因為調漲薪資所致，因客源固定不和其他廠商聯絡，調漲為自主決定。以電話告知下游 104 年 9 月 15 日調漲訊息，中盤(即雜糧行)由每台斤 36 元漲至 39 元，小吃攤 43 元，至 104 年 11 月始確定調漲。

2、被處分人良宏益：

- (1) 機械、手工紅麵線均有產製，機械麵線冠以自有品牌「蘋果牌」、手工冠以自有品牌「Q 師父」販售，目前機械麵線為大宗。
- (2) 漲價時間及幅度由渠之業界師傅被處分人「金興」來電告知，從 104 年 9 月 15 日手工紅麵線每台斤由 37 元漲至 40 元，考量到本身缺工必須調整薪資，且市場價格若不一致會造成生意難做，故決定應金興之請，同時、同金額調漲，但渠甚少與同業聯絡，所以就金興所告知之漲價訊息未再通知其他同業。

3、被處分人泰益(業界俗稱三代)：

- (1) 手工紅麵線製作環境辛苦、工時長，年輕人不願投入產業，加上有技術之工人難找，導致近年來始終有缺工現象，故決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先由新客戶調價，舊客戶及比較大宗客戶則延至 9 月、10 月調

漲，手工紅麵線價格從每台斤 45 元漲至 48 元（屬中間段品質極優之麵線），以自有品牌「泰益」販售。

- (2) 104 年 6 月被處分人安順行來參觀設備時，有向安順行提及欲漲價及其原因，而後於 104 年 9 月耳聞安順行漲價故曾以通訊軟體 Line 詢問：你們有沒有漲？安順行則回：調漲很順利(已刪除)。而同業展新與其熟識，亦曾來參觀工廠設備，漲價訊息也透過 Line 告知，提供與展新負責人間對話紀錄。
- (3) 與展新 Line 對話部分擇錄：104 年 8 月 2 日告知展新負責人「○老闆，我是泰益麵線○先生，之前跟你提的漲價事情我在 7 月 1 日對新客戶已漲 3 元，舊客戶預計 9 月 1 日調漲 3 元...」104 年 9 月 9 日再次詢問「○老板，你調漲了嗎？我這邊的客戶已經全部順利調漲了」展新則回答「9 月 15 日」、「新竹的前輩，打電話告知」、「全部都一致 9 月 15 日」、「平均都高於 45 元」。

4、被處分人金興(即○○○)：

- (1) 送貨時遇到被處分人安順行，安順行向渠表示臺北的同業告知工資因素要漲每台斤 3 元，而被處分人金興考量近年來原料、油電雙漲、缺工等因素後決定一起漲價，通知雜糧行由每台斤 32 元漲至 35 元，然後給予緩衝時間至 11 月始調漲。
- (2) 被處分人金興未辦理商業登記，對於與其他涉案廠商展新、被處分人良宏益聯繫乙事，渠則一概否認，表示不認識 2 家業者、亦未打電話聯繫漲價事宜，後才說明良宏益數十年前曾經前來擔任學徒，但對本次漲價聯繫部分仍否認。

5、關係人展新：

- (1) 僅產製手工紅麵線，主要供應迪化商圈，每台斤 36 元，若直接供應消費者則為 42 元(自取 40 元)，目前仍維持不變，並未調漲價格。
- (2) 被處分人泰益 104 年 8 月份有聯繫告知調價訊息，

提供與泰益之 Line 對話紀錄供參，並接獲新竹前輩被處分人金興之電洽。

- (3) 比對雙方提供之 Line 訊息內容，展新所提供訊息較為完整，計有：「希望這次的漲價，大家配合，為自家產業的生存福利做打算，.. 削價競爭是過去式了」、「迪化街那邊你打算什麼時候漲?」、「3 元?」等段。
- (4) 針對被處分人泰益詢問調漲與否的對話訊息，該行回應「9 月 15 日」、「新竹的前輩，打電話告知」、「全部都一致 9 月 15 日」、「平均都高於 45 元」，上述內容係轉述新竹前輩的意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中所指的「新竹的前輩」即為被處分人金興)

三、調查結果：

- (一) 經查手工紅麵線產製業者計安順行、良宏益、富發、泰益、金興、展新等 6 家，富發及展新未調整價格。故本次調價業者計有被處分人安順行、良宏益、泰益及金興等 4 家業者，渠等均認有調價事實無誤。
- (二) 本次手工紅麵線調價幅度為每台斤 3 元，雖各家產製業者產品價格區間本即 2 元至 3 元價差不等，惟調整均以 3 元為主軸，調價後之供應價格約為每台斤 39 元上下(雜糧行慣例加計 6 元為銷售價)，此與被處分人安順行陳稱、良宏益、泰益等提供之對話訊息可證；調價時點為 104 年 9 月進行調價通知，有下游雜糧行及調價業者證稱。嗣後雖各家業者因下游抱怨或要求緩衝而有延後 1 至 2 個月以調漲價格計價，此無礙被處分人等於 104 年 9 月進行調價之共識。
- (三) 被處分人等彼此進行溝通協調，經交叉比對渠等與未調價業者之證詞，此次調價係由被處分人泰益向展新、被處分人安順行提及調價相關內容，並嗣後用通訊軟體 Line 進行確認。獲知訊息之安順行即通知另一同業輩份較高之被處分人金興，金興再以電話聯絡展新與被處分人良宏益促其調價。是本次調價縱有工資因素或經營困難等情，惟業者間進行聯絡勾串亦為不爭之事實。

四、其他相關事證之調查：

- (一) 麵線之原物料價格：麵線製作原料須為高筋麵粉，據「CIP 商品行情網」近3年(102年至104年)資料所示，除少數幾家麵粉業者於102年6月至7月間、102年12月至103年2月間每包約漲價20元至30元外，其餘期間各家皆處跌勢或平穩狀態。另由本會整理台灣區麵粉公會提供資料得知，102年高筋麵粉每包平均價格為443.58元、103年442.37元、104年438.17元，近3年平均價格亦處走跌趨勢，由上述可證，本次調價因素並無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因素。
- (二) 基本工資：查勞動部網站基本工資之制定與調整過程資料所示，近3年(102年至104年)基本工資共調整4次，最近為103年9月15日發布，104年7月1日實施，從每月1萬9,273元調整至2萬0,008元。是手工麵線產業稱有基本工資調整之因素，惟調漲之其中2家被處分人並無登記行號，各員工投保薪資與其無涉，且各家業者均未提出其有調整員工薪資之事證，又各家業者僱用之人數、微調工資之成本與調價後之所獲利潤亦不相當。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復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有競爭關係之各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雖無法律拘束力，惟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意思聯絡，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則屬違反前揭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先予陳明。
- 二、次按被處分人良宏益、泰益、安順行、金興等麵線產製業

者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 (一) 市場界定：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所謂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換言之，相關市場分為產品或服務市場及地理市場。就手工紅麵線及其他相關替代品之產品市場部分，麵線依製程得區分為機械製麵線及手工製麵線，兩者無論就成本價格、製程產量、外觀口感、品質等均不相同，且使用手工紅麵線為大宗之蚵仔麵線攤，就消費者的認知均無可能以白麵線或白麵條予以替代，故本案產品市場界定以手工紅麵線為市場。地理市場部分，新竹以北之手工紅麵線業者多集中於北部縣市，鮮有跨區供應至中部或南部地區，下游業者倘欲跨區購買(如南部業者向北部地區業者購買)，除單次平均購買須相當數量方能配送外，每台斤須外加運費，成本較高，且下游業者多屬自營攤商，小本經營為多，倘大量訂購恐因庫存數量過多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亦無跨區大量購買誘因，本案涉及之地理市場為新竹以北之北部地區。查本案所涉業者如泰益、安順行、金興、良宏益等均屬北部地區手工紅麵線業者，且均供應臺北迪化街雜糧行及小吃攤，爰屬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同業。
- (二) 聯合行為之主體：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如下：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查被處分人良宏益、泰益係依商業登記法與公司法登記而取得商業名稱，另被處分人安順行(即○○○○)及金興(即○○○○)雖未有商業登記，惟亦產製手工紅麵線售予雜糧行等，亦符前揭所稱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渠等均從事產製並銷售麵線產品，故良宏益、泰益、安順行、金興等被處分人為本案聯合行為之主體。
- (三)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

- 1、查被處分人泰益為手工紅麵線產製者，其為調漲價格而與展新、被處分人安順行進行合意，泰益先於安順行參觀工廠時告知漲價訊息，嗣後安順行104年9月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說明調漲順利。另泰益亦於104年8月2日使用Line向展新提供調價時間及幅度等訊息，並說明調價原因係為缺工及工資等因素，復稱「希望這次的漲價，大家配合，為自家產業的生存福利做打算，..削價競爭是過去式了」；並於104年9月2日再次向展新確認是否調價，其稱「○老板，你調漲了嗎？我這邊客戶已經全部順利調漲」「迪化街那邊你打算什麼時候漲？」「3元？」等云云，被處分人泰益實為本次調價之合意主導者，此有陳述紀錄及Line訊息等事證可稽。
- 2、復查被處分人安順行於104年9月15日通知下游雜糧行業者調價，與其回復被處分人泰益之時點吻合，同時亦通知另一同業被處分人金興於同日同額進行調漲，此有金興之證詞可稽。金興自承與安順行之合意調價，遂又通知展新(終未調價)及被處分人良宏益，良宏益雖手工麵線產量少，惟稱因金興之電洽亦決定調價，調價額度均為每台斤3元，故此泰益、安順行、金興及良宏益等4家業者前後進行溝通協調而致調價之共同行為，均有陳述紀錄及同業證稱。尤其對照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麵線業者陳稱，以麵線市場而言，若無合意則調漲價格將極為困難，會造成拼價或流失客源，市場混亂生意會不好做等云云，此次業者調漲幅度多達每台斤3元，倘無合意可能造成彼此競爭而流失客源，各業者間自有參與合意調漲價格而同謀其利之誘因。
- 3、有關調價時點，被處分人泰益雖稱於104年9月1日調漲，惟依各調價事業陳述比對，被處分人安順行、良宏益等皆於9月15日調漲，每台斤調漲3元，Line對話紀錄亦有「新竹的前輩，打電話告知」、「全部都一致9月15日」等字句，是以9月15日是否為

被處分人等決定雖未可知，惟對於被處分人安順行、金興、泰益、良宏益等於104年9月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每台斤3元堪臻明確，縱下游反彈或人情等因素延遲以新價格計價，均非所問。其餘被處分人金興辯稱未電洽同業、產量低，被處分人安順行稱與同業互不往來等各點，茲因良宏益、展新均稱接獲金興來電，且展新與泰益Line對話紀錄中亦揭新竹前輩（即指金興）來電告知，加以雜糧行稱被處分人金興為手工紅麵線市場大宗業者，故前揭被處分人等所辯顯有違常理，均未足採。

（四）末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聯合行為須達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惟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則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必要，僅須事業合意所為限制競爭之行為，達到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性，即已該當。本案被處分人安順行、金興、泰益、良宏益等為北部地區主要手工紅麵線製麵業者，為避免單獨漲價造成客戶流失，於104年9月達成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每台斤3元之合意，並接續實施調漲，渠等聯合調漲行為實已影響北部地區手工紅麵線市場競爭之市場功能。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良宏益、泰益、安順行、金興等業者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行為，足以影響北部地區手工紅麵線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更正：

- 一、本處分書被處分人欄「○○○」更正為「○○○」。
- 二、本處分書主文欄第6行「○○○」更正為「○○○」。
- 三、本處分書事實欄第45行「○○○」更正為「○○○」。
- 四、本處分書理由欄第41行「○○○」更正為「○○○」。